

证券代码：300527

证券简称：中船应急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23048

债券简称：应急转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6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27 人，其中合伙人 166 人，注册会计师 948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大信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15.78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10 亿元。2022 年上市公司

年报审计客户 196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79.90 亿元，收费总额 2.43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指拟聘任本所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7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许宗谅，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凤凰光学（证券代码：600071）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船防务（证券代码：600685）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国动力（证券代码 600482）2021 年、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国船舶（证券代码 600150）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肖祖光，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凤凰光学（证券代码：600071）2020 年、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本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发明，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合伙人。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凤凰光学（证券代码：600071）2020 年、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普天科技（证券代码：002544）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国船舶（证券代码：600150）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船防务（证券代码：600685）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国动力（证券代码 600482）2021 年、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本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

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进行了审查，认为大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大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大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经核查，大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6.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 国 船 舶 重 工 集 团
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